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方建字〔2023〕8号 签发人：刘荣丽

 办理结果：B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
第032号建议的答复

张明剑、刘凯、户召举、张恩山、赵明峰、王爱玲、薛玉红代表：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内姬庄等自然村雨污水并入管网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方城县住建局承担了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、维护维修和提升改造工作，开发区自然村属于属地政府管辖，尚未纳入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，雨污排水问题应由属地政府牵头建设管理。目前，住建局已与属地政府进行对接，由属地政府牵头共同对开发区姬庄等自然村雨污管网进行分离改造，逐步解决开发区周边自然村排水问题，保障雨污水得到有效处理，改善开发区环境面貌，提升开发区招商引资承载力，为我县开发区高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2023年7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232802

联系人：王海坡（城建股股长）

抄 送：县委县政府督查局